

**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
查詢表格**

(如需申請退還查冊費用，請填寫申請退還查冊費用表格(LR/OLS/9))

I 客戶資料

1. 登記用戶帳戶名稱/客戶姓名： _____
2. 登記用戶帳戶號碼(只適用於登記用戶)： _____
3. 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4. 電郵地址： _____

II 訂單詳情

1. 付款交易編號/訂單編號*： _____
(如未能提供付款交易編號或訂單編號，請盡量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跟進。)
2. 訂單日期及時間： _____
3. 訂單類別：土地登記冊/土地文件/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資料/其他(請註明)*： _____
4. 物業地址/地段編號/物業參考編號/註冊摘要編號*： _____

III 查詢事項

- 如何查閱土地登記冊
- 澄清土地登記冊上的資料(請夾附相關登記冊的副本供參考)
- 文件影像不清晰/不完整/空白頁*(請夾附相關頁面的副本供參考)
- 錯誤文件(請夾附首兩頁的副本供參考)
- 未能收取已訂購的土地紀錄並要求將土地紀錄重發至： _____
- 其他(請註明)： _____

本人/我們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簽署： 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你可將填妥的表格以電郵(SHD_Form@landreg.gov.hk)、傳真(傳真號碼：2523 0907)或郵遞方式(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「一號九龍」12 樓 1202 室)交回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支援小組。你亦可於網上遞交表格(www.landreg.gov.hk/tc/pforms/form.htm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：
 - 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；
 - 1.2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 - 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 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)。